

台州市椒江华龙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台州市椒江华龙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椒江华龙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椒江区所街道六联村光学路 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6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抛光机、研磨机、喷台、烘房、点焊机、印字机等，形成年产 6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椒江华龙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63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椒江华龙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①注塑机减少 2 台；②割片机减少 4 台；③切脚机增加 6 台。

本项目主要控制产能的设备为注塑机及喷漆设备，故以上设备的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增加环境风险。

2、污染物治理措施：原环评要求直接冷却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直接冷却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震机研磨废水经加药沉淀压滤后回用；其它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收集池+调节池+芬顿氧化+AO生化+MBR膜法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项目上述变动不增加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注塑工序直接冷却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震机研磨废水经加药沉淀压滤后回用；其它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①注塑废气收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金属配件抛光车间和塑料镜架件拉砂抛光车间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印字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④抛蜡粉尘废气收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焊接烟尘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⑥破碎工序设置单独车间，工作时关闭门窗；

⑦喷漆房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房废气和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油罐区等，项目配置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

2、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化监测孔，废水设施设置规范化标排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达82.1%、对氨氮的去除效率达95.7%、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达69.3%、对动植物油的去效率达42.1%、对总磷的去除效率达94.3%、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达49.4%、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达48.1%。

废气：

本项目塑料镜架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去除效率达97.1%；6#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80.0%、对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达43.8%、对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达41.2%；7#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84.4%、对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达85.0%、对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达57.4%。

项目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非甲烷总烃（NMHC）处理效率≥80%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金属配件抛光粉尘、抛蜡粉尘有组织排放口粉尘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塑料镜架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口粉尘、喷漆工序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恶臭的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在厂内设1个无组织监测点位，在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各测点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恶臭浓度最高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粉尘，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项目敏感点（厂界东南侧六联村）噪声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无组织监控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满足环评计算值。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椒江华龙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进一步加强注塑工件直接冷却水和震机研磨废水的回用处理。

3、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椒江华龙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验收人员签到表。

李兴龙

邵斌 蔡丽莎 李兴龙

台州市椒江华龙眼镜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邵斌

蔡丽莎

蔡丽莎

李兴龙

